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2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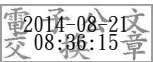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組字第1030005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5348A00_ATTCH2. pdf、000534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
改造辦理員工權益保障之案例，並刊登於人事服務網（EC
PA）之「組改權益保障案例」專區項下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14日總處綜字第103004
3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「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
理員工權益保障之案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3/08/21 08:43



1030005977

有附件